

學術倫理案例-1

- ◆ 某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聘任姪子擔任計畫兼任助理，違反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-『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專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』。
- ◆ 懲處：
 1. 溢領之研究經費繳回計畫核定單位。
 2. 需上學術倫理課6小時。

學術倫理案例-2

◆ 某師論文遭期刊檢舉抄襲。除論文雷同外，論文圖片疑似經人為變造。

◆ 違反學術倫理：

1.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
2.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
◆ 懲處：不續聘。

學術倫理案例-3



◆ 某師申請科技部新計畫，審查單位查出疑似抄襲他人計畫。

經查某師當時擔任舊計畫之研究人員。

◆ 違反學術倫理：

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
◆ 懲處為1年內須上學術倫理課12小時。